

香港問題叢書①

# 觀察香港

香港觀察社言論集

香港觀察社著  
《百姓》半月刊出版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香港問題叢書①

**觀察香港**  
香港觀察社言論集

《百姓》半月刊出版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封面設計：

袁鎮

香港問題叢書①

**觀察香港**（香港觀察社言論集）

---

出版：《百姓》半月刊

香港灣仔洛克道377號福基大廈3字樓C座

H8913891

總經銷：《百姓》半月刊經理部

地址同上

H757372

印刷：志豪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祥利街萬峯工業大廈12樓

H572211

定價：港幣十五元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初版

---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 引 言

多年以來，「香港觀察社」之所以採用這個名稱，目的在避免過於引人注目。不嘩衆取寵是該社一貫的辦事原則——既不爭取有左右政府決策權力的地位，又不一成不變地反對社會現有制度，更不提倡某一類政治學說和服膺某一政黨。

該社搜集大部分社員的意見，盡可能以精簡的和內容豐富的文字，向廣大市民宣示，而不單止是向政府首長或行政、立法、市政三局議員說話。由於這個緣故，他們訂立社章，以「觀察社」爲名，向政府登記。

該社通過報章的讀者來函版，公開論壇和演講，電台或電視的訪問，或其他方法去發表評論。由於他們的文章經常出現在《南華早報》的重要篇幅，所以說英語的本地人士對該社是十分熟識的。《南華早報》除了對其中兩篇文章曾加修改，都是原文照登。該社的觀點被認爲有價值和值得重視，所以政府和市民往往參考那些文章。

那些文章的寫成是毋需《南華早報》編輯耳提面命的，文章的立場只是代表該社。很多人經常問何時能夠把那些文章收集成書，現在這點是做到了。我相信這部書甚具參考價值。

本人既然介紹那些文章給《南華早報》刊登，所以亦樂於爲這部書寫序文。我想講，多年來，該社的文章我是十分賞識的，我覺得它們甚有啓發性。在此，本人謹祝該社及其關心時事的社員能在這件工作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羅賓·夏志信 (Robin Hutchesson)

## 序 言

俗語有云，過去了的新聞其實是舊聞，難以引人入讀。由這點看，香港觀察社在本書所收納的文章曾四年來不斷在《南華早報》出現，目前似無新意。但是，我們把那些文章收集成書，目的在於希望市民對香港人和港府的本質有較深刻的認識。

本書一部分文章的內容可說是過時的，如「金禧事件」醜聞。但是，其他社會問題，諸如儘量聘用本地人為官、警方濫用職權、和政府的官僚作風等等問題，仍然存在。本書的文章反映出本港社會的暗流，同時說明今日我們所受的生活壓力。

這些文章是沒有經過潤飾增減，更不是事發後才寫的。我們並沒有幸災樂禍的心境或心灰意冷的情緒去評論時事。

這些文章是香港觀察社的代表性宣言。本社在一九七五年成立，主要是提供大家多些機會以理智的態度去討論時政。我們這群生於斯長於斯的社員，希望透過這個公開研討方式，去迫使香港政府多些照顧市民疾苦。

我們不敢說是代表所有香港人說話，或代表某一小撮人立言。我們所代表的，不過是我們自己而已。雖然本社社員人數不多，但是我們覺得我們的意見不是膚淺庸俗的。我們認為一個意見有沒有重視價值，應以該意見本身的適當性為依歸，而不應說，多人想出的東西或觀點就一定有價值。

由於這個原因，我們的社員不會想辦法出風頭；我們的社員間中或會在電視節目中出現論政，這樣可以表示我們不想太過神秘。希望社會人士對我們的看法只就我們所講的話去衡量，而不理會我們在社會的職

業是什麼。

最近，有人揭露一則消息，說港府成立了一個秘密小組，名為「監視壓力團體小組」，負責監視類似本社的組織的活動。在這消息被揭發後，政府強調這小組沒有做過什麼不當的事。他們說，這小組主要不過是想搜集有關壓力團體的資料，以便政府能更加了解它們。

原則上，我們不反對政府想更了解民意。不過，從一些政府機密文件看來，政府的目的顯然在想辦法打擊壓力團體的活動，而並非在加深對民意的了解和加強對社會的服務。

民政司黎敦義 Denis Bray（他的手下是負責那個監視壓力團體小組的）曾經說過批評港府施政的人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的人對政府有誤解；第二類的人不同意政府的立場。對整個香港而言——包括對港府和壓力團體——減少或消除第一類人的誤解是一件好事。

要做到這點，政府辦事就得要開誠佈公。做不到這一點，便表示出政府不信任市民或不尊重市民。如果壓力團體由於得不到應得的資料而採取激烈行動的話，政府要責怪，就只好責怪自己了！

第二類人物——有理智地批評時政得失的人——永遠到處存在。事實上，一個良好的政制是不能缺乏這群人的。這些壓力團體的存在是一個正常和健康的現象，表示社會人士的政治思想日趨成熟。

香港觀察社

# 目 錄

|         |        |
|---------|--------|
| 引言..... | 羅賓·夏志信 |
| 序言..... | 香港觀察社  |

## 政治

|                      |    |
|----------------------|----|
| 香港觀察社論壇.....         | 1  |
| 盡量起用本地人爲官政策的進展.....  | 4  |
| 民治觀念的理論與實踐.....      | 7  |
| 市民有冤情，應如何投訴.....     | 11 |
| 沙理士何不參加市局競選？.....    | 15 |
| 檢討政府官僚作風.....        | 18 |
| 裝飾的民主政體.....         | 23 |
| 冤情大使勝於英國議員.....      | 26 |
| 官民溝通之路何其遠也.....      | 30 |
| 真正執行權力低移政策.....      | 35 |
| 爭取市民對官方的信任.....      | 41 |
| 如此官民溝通.....          | 49 |
| 檢討「盡量起用本地人爲官」政策..... | 52 |

## 香港前途問題

|                         |    |
|-------------------------|----|
| 二等公民（市民）的護照.....        | 58 |
| 北京要表明態度.....            | 62 |
| 我們是香港的一份子.....          | 66 |
| 香港觀察社關於一九九七問題之民意調查..... | 70 |
| 關於一九九七問題香港觀察社的立場.....   | 82 |

## 教育

|                |     |
|----------------|-----|
| 即使是學店都要受管制     | 86  |
| 若陶健有真憑實據，請拿出來  | 89  |
| 副教育司許瑜盛氣凌人     | 93  |
| 教育綠皮書漏洞百出      | 97  |
| 金禧事件的始末        | 102 |
| 金禧事件的幾封信       | 110 |
| 關於金禧事件向調查委員會進言 | 114 |
| (寶)血債血償        | 118 |

## 警察

|               |     |
|---------------|-----|
| 警隊之形象何以一壞如斯   | 121 |
| 高官幸勿藏身象牙塔內    | 125 |
| 投訴警察制度漏洞極大    | 128 |
| 警隊積弊與員佐會背景    | 132 |
| 如何鼓舞廉政人員士氣    | 136 |
| 對英警察顧問團效能的質疑  | 139 |
| 政府強迫巴籍警長伊普汗退休 | 143 |

## 區議會

|                |     |
|----------------|-----|
| 要選民參與投票就要改善市政局 | 146 |
| 市政局的功能         | 149 |
| 區議會的前瞻與困難所在    | 156 |

## 法律

|             |     |
|-------------|-----|
| 法律公平與社會的關係  | 159 |
| 請善待被姦者      | 161 |
| 「法例覆查諮詢委員會」 | 165 |



## 交通

|                    |     |
|--------------------|-----|
| 我們需要值得信賴的交通政策..... | 169 |
| 真正要推才動的交通政策.....   | 179 |
| 善用道路要大家齊心合力才成..... | 182 |

## 房屋

|                    |     |
|--------------------|-----|
| 廉租屋是否拿來圖利呢？.....   | 189 |
| 現在是處理居住問題的時候了..... | 192 |
| 土地政策錯在什麼地方.....    | 196 |

## 醫療與社會福利

|                        |     |
|------------------------|-----|
| 肺塵埃與職業病.....           | 200 |
| 檢查本港醫療衛生服務「病況」.....    | 203 |
| 對改善醫療衛生服務的建議.....      | 209 |
| 改善醫療服務的幾點建議.....       | 213 |
| 醫療服務應有明確政策.....        | 217 |
| 青少年輔導活動應設中央機構統一推行..... | 211 |
| 越南難民和本港的不健全制度.....     | 224 |

# 政治

## 香港觀察社論壇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見報)

大約兩年半前，一群來自本港各階層的人開了一個座談會，內容涉及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問題。我們這一群包括若干律師、教育家、新聞從業員和商界行政人員，大部分生長於本港，全部都以本港為久居之地。

通過朋友間輾轉介紹，我們這一群人數慢慢增多了。在我們不是經常舉行的討論中，一些話題，諸如市政局選舉，公務員應聘請本地人，貪污及罪惡行為等等的論述，使我們感覺到，歸根結底，香港人是需要在目前沒有民選的政體下，就一些社會問題表示意見，或指出一些社會不公平的現實及錯誤的港府決策。盡可能地，我們希望能提供一些改善的建議，供有關人士參考。簡而言之，我們決定扮演一個壓力團體的角色。

一九七五年九月，我們進行註冊手續，成為香港觀察社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公司簡章裏，表明了我們的目的：

- (一) 組織和提高群眾參與香港政務的意識、興趣和活動；
- (二) 敦促港府對港人的要求作出反應；
- (三) 組織研究影響香港公益的小組；
- 四 增進社會福利。

香港觀察社關心本港的政治、社會結構和經濟發展。一方面，我們希望培養一個以明智的態度去討論時事的風氣，另一方面，我們決心敦促政府重視民意及民情。

開始之先，我們只是討論時政。不過大約在這個時期有一件令我們

引以為憂的事發生，而逼使我們採取行動。這件怪事是這樣的：有一個警察幫辦參與掃黃工作，在尖沙咀的架步裏逮捕了數名少女。但在該晚，那警官竟然使到其中一名少女與他發生性行為。

我們可能愚昧無知，但總覺得知法犯法是應嚴厲懲辦的。事件的真相彰彰在目——一個執法者竟然犯法——恰如一個反淫的主教被揭發為重婚者。

由於該少女不過十五歲，高級幫辦占士梅道敦（James Middleton）只不過被控侮辱未成年少女。他認罪。

這件事並非就此完結。主審該案的 G.N. Cruden 法官，看來十分仁慈。在他的判詞中，他讚揚占士的辯護律師。後者公然說占士是一個有正常性慾的青年。法官裁定占士當庭釋放，不留案底，罰款五百元。

跟着我們聽見占士繼續留職。當然，誠如 Cruden 法官說，占士一向是「完全沒有瑕疵」的警官，直至發生上述不幸的事件，所以他決定不留案底以使占士有一個良好的紀錄。

這一連串的事件，使本港很多人，包括我們在內，感到憤怒。我們不斷寫信報界，除表示遺憾外，我們還質詢有關當局，何以不控占士較重的罪。我們質問 Cruden 法官如斯裁判的根據，又問警務處長何以准該警官留任，但我們一切一切的問題，不獲任何回答。

這樣不合理的事情還續有上演。占士一案發生後的第二年，Cruden 法官又有新聞。他判一名十六歲的遲鈍少年入教養所服刑，不少過六個月，原因是該少年打碎了六塊玻璃。眾所周知，教養所的規章和要求是極其苛刻嚴厲的。其後，該少年不服上訴，被 Cruden 和按察司 Briggs 爵士拒絕，卒由港督出面才使該少年釋放。目前 Cruden 仍然是法官。有關方面覺得 Cruden 的服務珍貴，所以繼續准許他留任。

在十月，報章報導一宗性的醜聞，涉嫌與一警官有關。大家覺得，自占士一案發生後，警方會盡快安排起訴，以便事件真相能昭然於世，是非黑白，自有法庭定論。不過，雖然我們屢屢向警察公共關係科和律政司署查詢，報章仍然沒有刊登刑事起訴該警官的消息。我們懷疑是否

有人掩飾這宗案件，或是警方自己裁定該宗投訴是毫無根據的。

不過，有關當局是不是應對市民的不滿有一個交代呢？

# 盡量起用本地人爲官政策的進展

(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見報)

這個政策（譯者簡稱爲「盡地」政策），是港府三十年來的官方政策，有關方面間中都會一再提及這點。在一九七一年完成的《香港薪俸調查書》說，這個政策是「當在本地招聘不到的人才時，港府才會在本地招聘」。

當我們翻閱一下最近出版的一九七五到一九七六年度的公務員服務報告書時，我們將會發覺，在約莫十萬的公務員中，有 97.53 % 是本地人；2.47 % 即 2576 人是從海外來的。在一九五二年 95.56 % 是本地人。（文員級或低級公務員往往都是本地人，「盡地」政策表示在可能範圍內，高層官職是由本地人擔任。在一九七二年七月發表的高級官員服務常委會指出香港「依賴太多的海外招聘的公務員，這樣是不健康的」。

由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五，大體上公務員數量增加了四倍，而從海外招聘的官員增加了 2.5 倍，這表明了二十二年來，這個比率改善了 2.19 %。直至一九七〇年初期，這個數字慢慢增加。不過，由一九七四年起，海外來的官員數目就不斷增加，雖然整體的公務員人數有所增加。他們在政府公務員的比例越來越大。港府高層更表示，這個趨勢會延續幾年。

爲什麼這個「盡地」政策突然終止？究竟政府有沒有盡力推行這個政策？它又如何採取什麼其他方法去改進這個形勢？

一九七一年發表的《薪俸調查報告書》建議「在一些政府部門如工務局，航空處，航海局之類需要大量專業人員的地方，有關部門應成立一些訓練課程去訓練本地官員以便取代外來官員和預測將來所需的官員

數量。那些海外官員應該有一個服務期滿而不續約的年限。這個建議過了六年了，但政府仍未定出那些期限。

至於訓練方面，官員訓練局沒有執行其職責，去「開辦和統籌每部門的官員訓練計劃，以便逐步推行政府的『盡地』政策」。這點是在一九六八年發表的官員訓練局的職權範圍。該局的財政預算說出了很多東西。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那四年內，獎學金的數目（用作鼓勵「盡地」政策），都保持百五萬一年不變。獎學金得主人數亦有波動：在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有二十九人，在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有二十二人，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有二十五人，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有三十人。由於在該段期間，由海外而來的官員數目大為增加，以此獎學金計劃不大可能「取代外來官員和預測將來所需的官員的數量」。

衆所周知，對於一些有優先權的計劃，政府是不計較花錢的。由此觀之，官員訓練局實在沒有多大優先權。

如果政府看來不願花錢來訓練本地官員去取代外來官員，那麼它又是否願意花錢在後者的身上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雖然公務員聘用會秘書才能提供準確數字，似乎海外而來的官員的有薪假期所需費用十倍於政府用作取代那些官員的本地官訓練經費。政府對誰更為重視，大可心照不宣了。

政府經常指明「盡地」政策不適用於招聘警員和政務官階級。但究竟警隊和政務官方面是有多少位留給外來的官員呢？這點政府從未公開透露。本社要求政府公開那些資料。我們亦要為政府解釋為何這兩個機構可以不施行「盡地」政策？如果政府不能提供足夠理由的話，本社建議「盡地」政策應包括警方和政務官方面。

我們在這裏呼籲政府切實和有系統地執行那個政策。我們有以下建議提供有關方面參考：

(一)更大擴充本地官員訓練部門，更切實執行《薪俸調查報告書》的建議——「各有關部門應設立清楚的官員訓練計劃，以便取代那些外來官員和預測將來所需的官員數量」。

(二)儘可能定立一個期限，要各部門用本地人取代外來的官員。

(三)每一部門首長要每年就其部門所推行的「盡地」政策作一報告，該報告要公開給社會人士知道。

(四)一個有執行權的，而不是諮詢性的組織，應該成立，以便監督「盡地」政策的推行。公務員服務委員會只是諮詢性質的（它只有一個受薪職員），這個機構的表現難使人滿意。

(五)非長期聘用的外來官員不准轉變成長期僱員。

(六)受聘的人的資格要小心審閱，看看他是否適宜做那項工作。特別要提的一點是，規定要申請工作者具有某某英國專業資格這項條件是否需要？這點要詳細研究。

(七)每一政府空缺都要在本港報章刊登，就算港府認為「不甚可能」在本地可以招聘到那些官員。

(八)負責推動「盡地」政策的官員本身應該是本地人，而不是外來的官員，後者可能認為壟斷某一類官職對他們有長遠的益處，或對他們的朋友和同僚有那些益處。

(九)要特別推行從海外招聘港人回港服務，可能的話，這種工夫由英國的外交使節，香港貿易發展局設在海外各地的辦事處等等機構去做。

若果港府有誠意推行「盡地」政策的話，我們相信這個施政是可以做得到的。本社重申訓練本地官員的重要性。政府經常說本港缺乏適當的人服務政府。政府實在不應空口講白話，而應坐言起行，去保證有才能之本地人士參與政府的工作。

# 民治觀念的理論與實踐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見報）

我們近日曾述及香港政府原則上會高興願與各界人士坦誠對話。我們又曾講及它會怎樣實踐。我們的座談會是根據就快任滿的政務司黎敦義（Mr. Bray）所說過的拿來與現政府的官僚態度作比較。

在過去的一個月裏，沒有官員曾公開地拒絕接受黎敦義所解釋的「香港政府的模式」。因此最低限度在理論上我們推測那個模式仍然是官方政策。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的演說中，黎敦義對香港管理委員會說政府的方針是「經過大眾同意，不是經過辯論，因此這是唯一的途徑給予政府權力。一個剛獲選的政黨……能任意妄為而不需顧及相當多人的意見。這些是我們不能夠在香港做到的。大眾同意的範圍包含有商討、商議和互讓之和解，但這些都不會被經民選選出的政黨所同意，因這類政黨不會願意作出這般重大讓步。」

黎敦義繼續說：「由通過商討、商議和互讓之和解所達到大眾同意的施政方針，是要獲得大眾的參與，香港政府也應這樣做。」他又稱：「商討會變為不可能的事，除非有些人願意將興趣放在一些對大眾有重要性的事情上。」

因此，期望政府將會有可能鼓勵「男女願意將興趣」投入在公共事務上，這是很合理的。與此同時，政府會做一切可行的事情去推動「商討、商議和互讓之和解」。

要使政府與市民之間的任何一種會談做到有意義的話，市民一定要得到政府的消息。商討產生在一個缺乏資料提供的基礎上，將會是浪費時間的事；商議產生在一個缺乏提供資料的基礎上，將會是一個笑柄；



與一個缺乏充足資料的群眾妥協，可能是一個大災禍。

不過，政府的一貫作風是多數把消息秘而不宣，更遑論歡迎市民詳細查察其事務！

唯一能表達大部份市民意見的，只在報紙上的讀者來函版中找到。而通常問及政府政策上的問題時，所得的答覆是側面的，即是說不着邊際的答案，有時更不作任何答覆。政府官員有時爲了要逃避向大眾應負的責任和隱瞞一些事情，他們便藉口說：「我們就某個別個案作出評論。」隱瞞資料，事實上等於窒息資料來源，因爲就事實來看只是個別個案才可以有官方政策的反應。

政府對提供市民消息一事，顯示出並不重視。例如，去年在憲章上有關政府權力記載的璽誥（Letters Patent）改變時，並沒有向市民作進一步的公佈。事實上，在市民尚未知道憲法修正之前，修正案已經失效了。

雖然我們與政府部門的交往有限，但却可清楚地明瞭到官員們的態度。其中有位社員曾打電話給律政司署詢問有關在報章上發表的報告，內容是講及一位少婦控訴一位外藉高級督察強姦的事。根據報章上所發表的報導，他早在兩年前曾與一位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爲，而被判有罪（這位少女是他搜查黃色架步時所逮捕的）。因此，我們首先想知道報上的言論是否屬實，其次是律政司署是否對此事作出什麼行動。

律政司的發言人拒絕透露任何消息，於是我們的會員便問他的名字，以便日後能與他接觸。他說出姓名後，很奇怪地他竟然提出要求：「現在你可否留下你的姓名、電話和地址呢？」我們的社員答應了他，但當講到一半時，那官員便無禮地說：「我並沒有興趣聽你講話。」

一般以爲代表政府發言的官員是爲大眾服務的，可是，從此一事件中，反映出他們是何等的傲慢。假如市民不但被拒絕求取消息，同時更被官威所嚇，那豈不是將來市民要三思之後，才能向官員查詢？

當我們在調查地方行政本地化的問題時，曾面臨到若干困難。又如我們想確定地知道本地官員所得到房屋津貼的頂額。官員們在想答覆問題之前，往往質問我們社員的真實背景。